

名家释法

MING JIA SHI FA

# 反垄断法

## 理解与适用

史际春 等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反垄断法审查专家顾问委员会”成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史际春

1952年3月生于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05年被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聘为“反垄断法审查专家顾问委员会”成员。1998年担任中共中央法制讲座《社会保障与法制建设》课题组组长；2005年担任“中央政治局学习讲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完善经济法律制度》主讲人。2000年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在国内外出版《探究经济和法互动的真谛》、《中国经济法的理论和实际》等专著、教材30余种；发表《关于中国反垄断法概念和对象的两个基本问题》、《公用事业引入竞争机制与“反垄断法”》等论文200余篇。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央和地方分别所有的国家所有制研究”、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经济法暨社会法的一般原理研究”、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项目“反垄断立法有关制度及其发展趋势比较研究”等主要科研项目10余种。

《反垄断法》是合理性与合法性高度统一、充分讲“理”的一种法。该法的条文，只是为判断一种行为是否合乎市场经济的要求提供一种分析的框架或方法，其有效实现，高度依赖于整个社会形成恰当的市场经济理念。换言之，适用《反垄断法》，依据的表面上是它的法条，实际上却是市场经济之“理”也即某种经济学。对此，我们准备好了吗？

——史际春

上架建议 经济法

ISBN 978-7-5093-0146-3



9 787509 301463 >

责任编辑·罗菜娜 戴蕊 封面设计·李宁

定价：28.00元

名家  
释法

MING JIA SHI FA

# 反垄断法 理解与适用

史际春 王莹 合著  
王蕾 王俎 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垄断法理解与适用/史际春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名家释法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0146 - 3

I. 反… II. 史… III. ①反托拉斯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反托拉斯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D922. 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0013 号

## 反垄断法理解与适用

FANLONGDUANFA LIJIE YU SHIYONG

著者/史际春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1. 625 字数/ 257 千

版次/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46 - 3

定价: 28.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PDG

# 序

自国务院于1987年成立反垄断法规起草小组，草拟《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暂行条例草案》，二十年磨一剑，《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简称《反垄断法》）终于问世了。这是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标志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法治在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反垄断法旨在促进自由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在反垄断法之下，政府的角色只是赛场的裁判，按照既定的比赛规则，对市场中的运动员和场边的教练员随时叫停、判罚并即时恢复比赛，自己则既不做运动员，也不做教练员。可以说，《反垄断法》的出台，表明我们的政府真正开始学习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和要求，来驯服、调教桀骜不羁的市场经济了。而不是一直以来的那样，市场稍微不尽人意，行政手段就不由自主地紧跟而上，市场经济的优越性——经济发展、消费者福祉提升在很大程度上不是自觉、主观地追求来的，而是被经济规律逼得走投无路、市场不情愿地给我们带来的意外惊喜。在社会化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管理无所不在，政府固然也可以参与公开市场操作、做市场的运动员，如政府采购、买卖有价证券等，也可以投资经营企业做老板、兼做运动员和教练员，这是政府应当遵从民意扮演诸多不同的角色使然。但是毋庸置疑，反垄断法是与市场经济最为契合的一种政府调控、监管经济的工具，缺少它，一个国家的经济就谈不上是真正的市场经济，这个国家的市场经济法治一定也是不健全的。

从法治的角度，反垄断法是合理性、正当性与合法性高度统一，充分讲“理”的一种法。在《反垄断法》中，没有任何一个法条可以直接套用于实际案例，其有效实施，高度依赖于经济活动当事人、政府、法律工作者、司法机关和整个社会形成恰当的市场经济理念。在反垄断法中，不存在当然的合法，也没有当然的不法，一切都要接受市场经济的理念及其要求的检验。也就是说，《反垄断法》只是为判断一种行为是否合乎市场经济的要求提供一种分析的框架或方法，而不是为市场当事人和政府执法、法院司法直接提供具体的行为规范。换言之，适用《反垄断法》，依据的表面上是它的法条，实际上却是市场经济之“理”、也即某种经济学。由此足见，反垄断法是中国几千年法制史上前所未有的的一种法。

这部《反垄断法》博采世界精华，广纳众议，对市场经济的普遍性及其中国特殊性作了很好的概括。按照国际惯例，它确立了规制垄断协议或联合限制竞争、滥用优势地位、经营者集中或企业结合等三大制度，并将行业协会以及政府和其他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等自行从事或组织实施的有关行为也纳入规制范围，并引入了适用除外、相关市场等通行的概念或制度。其中，未规定卡特尔审批制度、确立了经营者集中或企业结合的报备加必要的实质审查、不得滥用知识产权等，充分总结、吸收了发达国家反垄断法的经验教训，具有先进性、时代性。同时，该法也不乏中国特色的内容。如设立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统领多元的反垄断执法机构、逆发达国家的趋势为维护民族利益仍明文规定进出口卡特尔的适用除外、规定了对经营者集中或企业结合的国家安全审查条款，等等。

寥寥数笔的简单描述就可看出，《反垄断法》对于中国来说是一个全新的课题。首先，整个社会包括企业、政府、法律及司法界能否树立恰当的市场经济理念、把握市场经济的方法论，以

此——合乎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学来调整自己的行为，实施并实现《反垄断法》？其次，能否按照法治要求，充分肯定、利用垄断行为利害关系人的利益驱动和约束来实施《反垄断法》，而不只依赖有着懈怠与滥权、监管者被俘、能力不及等固有缺陷的行政执法？再次，在现行行政体制及维持既定的分散执法格局之下，能否从根本上缓解合法垄断行业因缺乏竞争而存在的诸多问题，以及政府和拥有公共管理权力的组织不当限制、损害竞争的问题？最后，在缺乏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民事公诉等发达国家常用手段的情况下，《反垄断法》能否有效实施并达到各界所期待的效果？这些，都向我们提出了新的挑战。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相信我们的社会能够尽快学会按照反垄断法的内在要求来实施《反垄断法》，以此为契机，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法治的进程，使之获得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提升。在《反垄断法》出台并将要施行的历史性时刻，作为经济法专业的师生，我们难掩心中的激动，十分有幸并乐意将自己对这部法律的理解表达出来，希望能够对它的适用和实现有所裨益。

史际春

2007年9月18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则</b> .....	1
一、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 .....	1
二、反垄断法适用的效力.....	14
三、垄断行为概述.....	22
四、“经营者”和其他垄断行为主体 .....	44
五、对合法垄断的法律规制.....	53
六、反垄断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69
七、反垄断法与发展规模经济的关系.....	72
八、相关市场.....	77
<b>第二章 垄断协议规制</b> .....	88
一、垄断协议概述.....	88
二、横向垄断协议.....	98
三、纵向垄断协议 .....	105
四、垄断协议的适用除外 .....	114
五、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 .....	128
<b>第三章 滥用优势地位规制</b> .....	133
一、滥用优势地位概述 .....	133
二、优势地位的具体界定 .....	142
三、相对优势地位 .....	153

四、滥用优势地位的表现形式 .....	158
五、滥用知识产权限制竞争 .....	189
<b>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的控制</b> .....	<b>198</b>
一、经营者集中的基本界定 .....	198
二、经营者集中控制政策 .....	209
三、经营者集中的事先申报 .....	215
四、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程序 .....	225
五、经营者集中控制的审查标准和豁免规则 .....	233
六、外资并购中的国家安全 .....	253
<b>第五章 反垄断法的实施</b> .....	<b>262</b>
一、反垄断法实施主体 .....	262
二、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	278
三、反垄断执法机构与行业监管机构的关系 .....	294
四、反垄断法实施的诉讼机制 .....	304
<b>第六章 法律责任</b> .....	<b>314</b>
一、反垄断法中规定的一般法律责任 .....	314
二、关于行政主体实施垄断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338
<b>附录：</b>	
<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b> .....	<b>349</b>
(2007年8月30日)	

# 第一章 总 则

## 一、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五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高度的产物。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市场经济的优越性就在于通过竞争调动人们的积极性，通过竞争优化配置社会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竞争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的根本目的在于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在自身利益的驱动下，市场主体除了可能违背商业道德不择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外，还存在一种倾向，即通过单独的或联合的行为来限制或消除竞争，以求“舒舒服服”地牟利赚钱。这种限制竞争行为将削弱竞争机制的功能和作用，导致充分、有效的市场竞争受阻，资源的浪费和不合理配置，影响整个经济运行的效率，损害其他竞争者、消费者及社会的利益。反垄断法是保护市场竞争，防止和制止有损竞争的垄断行为，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法律制度，可谓市场经济的“经济宪法”。

**（一）保护竞争、追求社会效益：反垄断法的根本目的或宗旨**

反垄断法的根本目的，就是保护竞争，反对任何不合理的、没有法律依据的限制竞争行为。这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规律使然。当然，反垄断法追求和保护的这种竞争应当是公平的、适当的，以此达到社会资源的最佳配置，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也就是说，不正当的、过度的竞争不仅不受反垄断法保护，而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遏制。在现代反垄断法最发达的国度及发源地美国，这也是反垄断法的主要宗旨，甚至有人认为它应当是美国反垄断法的惟一宗旨。在市场经济运行中，通过反垄断法的适用和作用，力求实现货物和劳务的价格等于其边际成本的帕累托最优状态。尽管完全竞争的状态哪怕在某种产品的市场也是几乎不可能实现的，但是通过保护、促进任何市场主体及社会成员的正当、充分的竞争，也就维护了市场经济及其优越性的发挥。

保护竞争、维护自由竞争的结果，就是实现社会整体经济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反之，不符合或有违社会整体经济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竞争，反垄断法是不保护的。这也凸显了反垄断法作为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的特质。当社会利益与个体效益发生冲突时，反垄断法保护的是前者，其适用除外制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像中小企业卡特尔、不景气卡特尔、农民或农产品产销卡特尔等，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或者并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反而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则对这些行为排除适用反垄断法，允许其存在。

消费者利益是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消费者保护成为不断高涨的世界性潮流，而且消费也是经济的最终环节和目的，反垄断法遂逐渐将消费者利益保护作为直接的目标之一。

保护竞争与保护消费者利益未必完全吻合，有时可能会有冲突，如制止低于成本价销售不一定符合消费者的短期利益，但是竞争无疑是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最好途径，竞争引发的产品极大丰富、价格降低和质量提升的直接受益者是消费者。为以最小的努力获取最大利润，占有市场优势地位的主体利用其优势限制竞争，如搭售、垄断高价等；未占有优势地位的主体通过联合来限制竞争，如维持固定的价格等，在这些情况下，消费者的利益受到了很大的损害。反垄断法通过维护公平的竞争环境来保护消费者利益。许多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法也以消费者福利作为评判一项协议或行为是否合法或是否应予禁止的标准之一。例如，《欧洲联盟条约》第81条第3款规定，禁止以阻碍、限制、扭曲共同市场内的竞争为目的的协议、决议和一致行动的规定，不适用于有益于改进货物的生产或销售，或者促进技术或经济发展，同时使得消费者能够公平分享由此导致的利益的协议、决议和一致行为。<sup>①</sup>日本《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法》（简称《禁止垄断法》）第1条中也有关于保护一般消费者利益的规定。

## （二）有效竞争：追求竞争活力与垄断效益的统一

竞争有不同的模式，不同的竞争模式决定着反垄断法在追求和运作上不尽相同。反垄断法保护、促进竞争，从表面上看是在追求完全竞争。在经济学家萨缪尔森提出的完全竞争模式下，“没有一个生产者能影响市场价格”，且市场进出自由，这意味着市场上“存在着大量的小厂商”，<sup>②</sup>其产品具有同质性，在市场结构、企业组织和信息等方面都不存在垄断。但在实践中，由于经济、技术和社会诸方面原因，必然有企业在竞争中胜出，并

---

<sup>①</sup> 见刘宁元、司平平、林燕萍：《国际反垄断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46页。

<sup>②</sup> 见〔美〕萨缪尔森、诺德豪斯著，高鸿业等译：《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786页。

在规模经济具有合理性的行业形成规模经济，以至少数厂商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来影响产品的价格。因此，有人以完全竞争是一种假设、一种理论，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存在而诟病反垄断法的社会效益目标，这当然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反垄断法保护竞争——维护自由、公平的竞争，追求的是社会效益和市场经济的优越性，是市场经济的资源优化配置结果，而不是“完全竞争”的过程或状态。然而，有一种与完全竞争理论相对的有效竞争理论，对反垄断法也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美国经济学家克拉克于1939年作了一个《关于有效竞争概念》的报告，扬弃完全竞争学说，提出了有效竞争理论。所谓有效竞争（Workable competition），又译可行性竞争，是由“突进行动”和“追踪反应”这两个阶段构成的一个无止境的动态的竞争过程：创新企业追求并获得垄断利润，是动态竞争过程的前提和结果；市场不完善因素既是创新竞争行为和模仿反应行为的前提，也是其活动的结果；其中起重要作用的市场不完善因素包括：产品的差异性、市场不透明性、缺乏可预见性以及适应速度的“时间长度”，这些市场不完善因素或垄断因素，不会影响竞争的强度和广度，反而会使竞争更有效。因为这些因素可以促使企业不断创新，获得垄断利润，在创新中普通企业不断向先进企业看齐，导致垄断利润的摊薄消失，接着又有创新企业在竞争中胜出，引发众企业仿效跟进，如此循环往复，实现经济技术的进步。<sup>①</sup>以“市场结构-厂商行为-绩效”为基本构架，提出在其各阶段应具备的竞争准则，标志着传统静态竞争理论的结束和现代动态竞争理论的产生。总之，有效竞争理论不是简单地否定、反对垄断，而是肯定有效的垄断和规模经济对于市场和经

---

<sup>①</sup> 参见陈秀山：《现代竞争理论与竞争政策》，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8-59页。

济、社会的积极意义。这与反垄断的目的和宗旨完全一致，也即市场活力和整体效益的统一，同时它又加强了对反垄断法的辩证理解，赋予反垄断法以更强的可操作性。

有效竞争理论充分考虑到规模经济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意义，承认垄断存在的合理性，认为当垄断与有效竞争相容时就是适度垄断。适度的垄断可以充分利用规模经济、减少市场交易费用、充分利用经济资源、提高经济效率。在有效竞争的前提下开展的市场竞争，既能抵御自由竞争所带来的限制竞争和阻碍公正竞争的行为和状态，又能形成一个激发市场主体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和产品改造的激励机制，从而提高社会经济效率、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健康发展。这正是反垄断法所要保护的市场竞争秩序。因此，追求并努力促进有效竞争的实现，也是反垄断法的应有之义。

对于如何评价一个市场上的竞争是否为有效竞争，有效竞争理论主要阐述了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及市场绩效三者之间的关系，并以此形成了判断市场是否存在有效竞争的三大标准：<sup>①</sup>

1. 市场结构标准。依据该标准，有效竞争的市场至少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市场集中度不是很高；进出该市场相对容易；市场中的产品不存在极端的差异。

2. 市场行为标准。依据该标准，有效竞争的市场中至少不存在关于价格或商品的共谋行为、不存在滥用优势对竞争者施加压力等情形。

3. 市场绩效标准。依据该标准，有效竞争的市场至少应当满足：对于市场中的竞争者始终存在激励其不断改进产品和生产的压力；商品的价格随着成本大幅降低而下降；企业的规模适度；销售费用占总费用的比重不过高，不存在销售费用上的浪费；不存在生产能力的过剩。

---

<sup>①</sup> 参见邱本：《市场竞争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1页。

上述有效竞争的标准，为反垄断实践中判断某一市场竞争是否合理、合法提供了可操作的标准。将有效竞争理论运用于反垄断法的行政执法和司法实践时，通常是以相对明确且能够客观地进行判定的市场结构标准和市场行为标准为基础，以客观上相对难以判定的市场绩效标准为辅佐。这种理论对各国反垄断法都产生了影响。如日本的公正交易委员会和司法机关在依据《禁止垄断法》判定企业的经营行为是否构成“实质性地限制一定的交易领域内的竞争”，或者是否“将会损害公正的竞争”时，是以市场结构标准和市场行为标准作为基础，并辅之以市场绩效标准。<sup>①</sup> 欧盟委员会将有效竞争界定为实现欧共体目标的“竞争的适当的数量”；欧洲法院将其界定为“确保条约目标所必须的竞争程度，该程度将会根据市场的性质而变化”；在英国，限制性贸易行为法院将社会所需要的竞争程度界定为“合理数量的不太重要的买者和卖者其身受通常的竞争压力”。<sup>②</sup>

我国反垄断法也将有效竞争作为基本目标之一，既考虑到竞争对优化配置资源的积极作用，也肯定规模经济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通过公平竞争扩大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 （三）关于反垄断法目的或宗旨的其他认识或学说

在反垄断法的历史和现实中，还存在着关于其目的或宗旨的其他一些认识或学说，对于理解和适用反垄断法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1. 欧洲反垄断法的政策目标<sup>③</sup>

##### （1）政治性目标

---

<sup>①</sup> 见王为农：《日本禁止垄断法的基本法理：目的、结构与基本概念》，《竞争法评论》（第1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6页。

<sup>②</sup> 见孔祥俊：《反垄断法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249-250页。

<sup>③</sup> 参见孙涛：《欧盟竞争法的政策基础及其对企业结合的反垄断控制》，载史际春主编：《经济法学评论》第1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

欧盟竞争法由各成员国为了建立单一市场而让渡部分主权的  
结果，因此，一体化市场就成了它追求的一项重要目标。对于欧  
盟竞争法来说，往往首先要考虑政治目标，然后才会进一步去判  
断一种行为究竟是促进了竞争还是具有反竞争的性质。

### (2) 超越竞争范畴的经济性目标

欧盟竞争法不仅追求竞争以提高效率，这样会在对竞争政策  
持不同观点的成员国之间引起诸多摩擦。因此它还追求包括分  
配、就业、增长和产业政策在内的广泛经济目标，这在欧盟委员  
会《关于竞争政策的第 23 次报告》中得到了阐述。

### (3) 伦理性或社会性目标

为了建立一个超国家的主体，必需确立某种伦理或社会性目  
标，以弥补成员国对部分主权的让渡。欧共体委员会 1979 年向  
欧洲议会提交的《关于竞争政策的第 9 次报告》中确认了这种  
目标：一是保护各种商业主体有平等的机会，尤其是成员国财政  
要有足够的透明度，以防其补贴或援助企业造成不公平竞争；二  
是要保护中小企业；三是竞争政策要考虑劳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  
权益。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欧洲反垄断法的取向有向美国靠拢的趋  
势。前者传统上强调实现政策目标，注重管制功能，与美国相比  
更多地采用许可和登记等手段，而今也转向追求使资源合理分配  
的经济效益目标和裁判功能，放松管制，如取消卡特尔登记制度  
等。

## 2. 美国历史上关于反垄断法宗旨的认识或实践<sup>①</sup>

### (1) 政治权力分散说

此说认为，政治与经济不可分，经济集中必然导致政治集

---

<sup>①</sup> 参见刘绍梁：《从意识形态及执行实务看公平交易法（上）》，《工商杂志》  
1992 年第 1 期，第 61 页。

中，反垄断法防止经济集中，也就阻止了政治的集中，所以它是民主政体的“社会安全阀”。二战结束后，美国在日本倡导并督促其制定了一部反垄断法，就是基于此说，以防独裁和军国主义再度兴起。

### (2) 所得重新分配说

此说认为，反垄断法的功能在于防止生产经营者凭借垄断获得超额利润，避免消费者财富的减少，通过法律的干预，对财富进行再分配，以达到公平分配的目的。具体而言，生产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得超过充分竞争的市场中这种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以免消费者将额外的财产转移到生产经营者手中去。

### (3) 保护中小企业说

此说以经济民主思想为前提，在二战后至70年代严格执行反垄断法的时期较为盛行。此说认为反垄断法的目的是压抑大企业，保护小企业，以免经济过度集中，其结果是贸易保护主义。一个国家和地方可以借口保护本国或本地的中小企业，将更有竞争力的外国或外地的大企业拒之门外。

### (4) 社区对本地事务控制说

这是美国反垄断法判例中少数法官的见解，认为反垄断法的目的之一，是保持社区对本地经济事务的控制权，防止因企业兼并等原因造成企业关停并转、裁员、迁移等，造成本地的失业率上升等社会问题。

## 3. 其他相关理论和学术观点

反垄断法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学术研究和理论支持，以上关于反垄断法宗旨和价值的认识正是实践与学术、理论互动的产物。

关于竞争和垄断，早在亚当·斯密就有系统研究和阐述，是为古典学派的自由竞争理论。新古典学派的完全竞争理论、不完全竞争理论、德国新自由主义竞争理论则是古典竞争理论的发

展。克拉克提出有效竞争理论，则是现代竞争理论的开端。

### (1) 产业组织理论

由于克拉克的有效竞争理论没有对市场不完善因素与有效竞争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入的研究，没有具体说明哪些不完善因素在什么程度上是合乎有效竞争的要求的，产业组织理论则对有效竞争理论作了进一步论证。由于产业组织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都曾在哈佛大学学习或任教，因此后来该理论被称为竞争理论的哈佛学派，曾对战后美国的经济政策起过重要的影响作用。

产业组织理论的研究重点是关于市场力量和市场竞争的关系，特别是关于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结果三个方面的关系，并由此提出了评价市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和市场结果等三个标准。在这三个标准中，产业组织理论研究的重点是市场结构。<sup>①</sup> 市场结构标准是从相关市场的长期性组织结构出发，要求市场上必须保持足够的竞争者以维护竞争性的市场结构。根据这种理论，只要市场上出现了垄断者或者出现了一种垄断的趋势时，政府就需要采取措施干预市场，降低市场的集中度，调整市场结构。

市场行为是企业为获得市场利益而采取的垄断或竞争行为，通常可以分为三类，即价格行为、非价格行为和组织调整行为。按照产业组织理论，尽管市场行为并不直接与企业的市场份额或者市场集中度相联系，但是由于大企业拥有市场势力，极易滥用优势而损害竞争，因此国家要对其行为进行规制。

市场结果，亦称市场绩效，是以市场结构为基础，由企业市场行为形成的资源配置和利益分配状态，它通常由利润率的大小和分布、技术进步和生产效率、管理价格和价格弹性、企业内部

---

<sup>①</sup> 参见王晓晔：《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3页。